真实性承诺函

朝阳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：

 我公司已了解朝阳区关于2021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工作通知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承诺严格按照通知的规定和要求组织和提交申报材料，在“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”上填写上传的申报资料与提交及自行留存的纸质申报材料一致。并保证所有资料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合法。

现指定本公司员工 ，身份证号 为我公司高新负责人，处理公司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事宜，提供的所有联系方式真实有效。如资料内容有不实之处，愿负相应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高新负责人： （与上述填写的员工一致）

手 机：

座 机： （如为总机请写明分机号码）

邮 箱：

※ 以上联系信息须填写完整。

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 单位（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